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返回首页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NEW 法学期刊NEW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开始搜索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 按订阅按钮提交

E-Mail 免费订阅

订阅

退订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搜索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第1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1993. 09. 15

【实施日期】1993. 09. 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法规类别】民族自治区

【唯一标志】6378

【全文】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批准)

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1号发布)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3篇 地方法规15篇 相关论文1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乡经济、文化等项事业的发展, 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增强民族团结,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族乡是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的乡级行政区域。
少数民族人口占全乡总人口30%以上的乡, 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设立民族乡; 特殊情况的, 可以略低于这个比例。

第三条 民族乡的建立,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民族乡的名称, 除特殊情况外, 按照以地方名称加民族名称确定。

第四条 民族乡人民政府配备工作人员, 应当尽量配备建乡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五条 民族乡人民政府在执行职务的时候, 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六条 民族乡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本乡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 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项事业。

第七条 民族乡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各族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政策、民族团结的教育, 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八条 民族乡财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优待民族乡的原则确定。
民族乡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编制财政预算时, 应当给民族乡安排一定的机动财力, 乡财政收入的超收部分和财政支出的节余部分, 应当全部留给民族乡周转使用。

本法相关资料统计

本篇相关法规	18篇
本篇相关案例	0篇
本篇修订沿革	0篇
本篇立法背景	0篇
本篇条文释义	0篇
本篇相关论文	1篇
本篇实务指南	0篇
本篇法学教程	0篇
本篇英文译本	0篇

相关法规

引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1204]

被引用法规

部门规章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事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19990504]

地方法规

贵州省实施《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办法--[19960823]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工作的若干意见--[20000917]

辽宁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规定--[20000306]

呼和浩特市民族工作若干规定--[19990617]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族地区优惠政策

第九条 信贷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民族乡用于生产建设、资源开发和少数民族用品生产方面的贷款给予照顾。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管理权限，可以采取减税、免税措施、扶持民族乡经济的发展。

（[相关资料](#)：地方法规1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分配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及其他固定或者临时专项资金时，对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民族乡给予照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分配扶贫专项物资时，应当照顾贫困民族乡的需要。

第十二条 民族乡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管理和保护本乡的自然资源，并对可以由本乡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在民族乡依法开发资源、兴办企业，应当照顾民族乡的利益和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在配套加工产品的生产和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方面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乡加强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和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扶持民族乡发展交通事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师资、经费、教学设施等方面采取优惠政策，帮助民族乡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

民族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兴办小学、中学和初级职业学校；牧区、山区以及经济困难的民族乡，在上级人民政府的帮助和指导下，可以设立以寄宿制和助学金为主的学校。

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学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普通话。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的中小学，其教育行政经费，教职工编制可以高于普通学校。

民族乡在上级人民政府的帮助和指导下，积极开展扫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有关大中专院校和中学中设立民族班，尽可能使民族乡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入学。

（[相关资料](#)：部门规章3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民族乡开展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工作，组织和促进科学技术的交流和协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帮助民族乡创办广播站、文化馆（站）等文化设施，丰富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保护和继承具有民族特点的优秀文化遗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帮助民族乡发展医药卫生事业，扶持民族乡办好卫生院（所），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医疗保健人员，加强对地方病、多发病、常见病的防治，积极开展妇幼保健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乡应当积极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搞好优生优育优教，提高人口素质。

第十九条 民族乡应当在上级人民政府的帮助和指导下，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

第二十条 民族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和提供优惠待遇，引进人才参加本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调派、聘任、轮换等办法，组织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等到民族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长期在边远地区的民族乡工作的教师、医生和科技人员，应当给予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聚居镇的行政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辖有民族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汇集》的通知—[19970806]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注销（退出）

使用完毕，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购买指南 成功案例

订单下载 用户评价

货到付款 我要试用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82668266

传真: 010-82668268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 搜索律师律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部---

市/自治州

---全部---

执业专长

- 全部 -

高级搜索

+ 我要成为推荐律师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chl_6378

[【返回】](#)

关键词语: 地方各级人民 民族乡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少数民族 应当

使用方法: [点击上方关键词语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 请输入:

提交关键词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布日期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促进省政府机关效能建设的意见	20040429
2	青海省行政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030707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青海省行政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30707
4	吉林省民族乡行政工作若干规定	19970228
5	贵州省实施《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办法	19960823
6	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国司法行政工作五年发展纲要》的通知	19940129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修定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任免范围的通知	19840511
8	律师事务所行政工作条例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 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 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 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 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 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 眼光独到, 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 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 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 拓宽办案思路, 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色](#)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 86-010-82668266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